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91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8.62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5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 118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755,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以 17.025/ 股的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了 755,000 股股份,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8.91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17.025,k 为增发新股率 0.4084%,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8.91+17.025*0.4084%)/(1+0.4084%)=88.62 元 / 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88.9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8.6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路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路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张路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张路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对张路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张路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路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3 层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199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 任职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路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仲丛林先生的辞职申请,仲丛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仲丛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仲丛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仲丛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仲丛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仲丛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美好的祝愿。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王宇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路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张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张路平先生简历

张路平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任职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路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张路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3 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3 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张路平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理财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 临 2023-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过渡性安排,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3.05 亿元。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0.91 亿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一"涉及的 8 处自有门店(合肥安徽图书城、合肥南七书店、巢湖新华书店、庐江书城、六安皖西书城、芜湖图书城、安庆图书城及滁州新华书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 8 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临 2016-072、临 2016-073、临 2016-075)。

2016 年 10 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5 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一"涉及的 8 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 8 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认。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 作为过渡性安排,按照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再及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临 2020-002、临 2020-003)。

2020 年 1 月 21 日,皖新租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全部证券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全部证券份额转让完成后,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与 8 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由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第二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拟继续由皖新租赁先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门店物业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3.05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过渡性安排,皖新租赁进行回购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及权益,在过渡期内,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 8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493,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H1D,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XX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3E7W,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A86,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2Q9P,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468D,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J1P4H,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炜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 8 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安徽图书城	合肥阅永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与永贞路交叉口	5,549.00
合肥南七书店	合肥阅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南七巷 12 号	2,494.60
巢湖新华书店	合肥悦佳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北闸居委会东风路 320 号	1,862.30
庐江书城	合肥阅庐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中路 80 号	1,632.86
六安皖西书城	合肥阅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市解放路 78 号	11,822.44
芜湖图书城	合肥阅海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山路 107 号	3,776.87
安庆图书城	合肥阅贤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安庆图书城	11,234.98
滁州新华书店	合肥阅途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北路 756 号	7,967.89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设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

2016 年 10 月,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8 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5 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皖新租赁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 8 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租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 12 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 13-20 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租赁物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3.05 亿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

按年度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并于每个自然年度末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年度房租。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皖新租赁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仅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皖新租赁正在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中信皖新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及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73,220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三鑫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5,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以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 261,346,400 股变更为 258,952,000 股,因此三鑫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5,2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5,150,000 股,调整后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三鑫投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三鑫投资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因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173,220	28.26%	IPO 前取得:73,173,220 股

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 261,346,400 股变更为 258,952,000 股,三鑫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28.00%变更为 28.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7/13 ~ 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150,000 股	73,173,220	28.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鑫投资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前,因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3-00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 万元 – 9,000.00 万元	亏损:–19,242.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 万元 – 7,500.00 万元	亏损:–22,851.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3 元/股 – 0.1213 元/股	亏损:–0.2594 元/股

说明:上年同期数据已经审计,且已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增加了公司业绩;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3、本年度没有去年曾出现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3-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再次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市。

2、2014 年 6 月 29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 年 6 月 10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5、2019 年 1 月 13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2020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7、2021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8、2022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9、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10、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3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91,2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71,1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 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

二、《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确认内容: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确认函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4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441,903,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314%;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28,856,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1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046,6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7%;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9,133,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2%。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94,732,439 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58,400,92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54,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8,33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74%; 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3%;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9,037,8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77%; 反对 12,853,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8,02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92%; 反对 12,853,10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755%; 弃权 12,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94,732,439 股, 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58,400,92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8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7%;反对 8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7%;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53,33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92%; 反对 8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5%;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洁女士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